

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彭秘書長繼宗

主席：

蔡處長芳燦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緊急動議

案由：有關台東區營業處於工安早會中發生脫序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由公司及工會組成專案小組前往調查。

肆、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請檢討業務單位評價人員之列等比例限制。

案由：依本公司各職等職位最低歷練年資表，雇用人員評價職位符合最低歷練年資條件者，同一批進用評價人員其工作上表現優異，未能同時間升等。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業務單位工作性質含括業、電務，業務項目複雜具多元化，評價職位依現場所從事工作之特性及作業方式，分別採以工作標準、成立工作班或設定列等比率等設置原則，以應業務單位各項業務需要。又，業務單位評價人員職位列等設置比率原係參酌各區處意見，按部門業務特性及列等架構之合理性規劃辦

理，經查業務單位評價 12 等以上職位設置比率已逾本公司所訂上限 45%。

- 二、本案所提有關評價列等比例限制檢討事宜，已請業務相關部門檢討、研提相關修正意見，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針對已成立饋線自動化課之饋線自動類評價人員職位設置召開「饋線自動類評價人員職位設置方式研討」會議，經會議決議，採比率分配原則(評價 12 等以上維持現行 45%，其中評價 13、14 等職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而 11 等以下 55%，且 11 等以下各等職位不設百分比限制，人員列等按各擔任人實際擔任工作及所需具備知能合理核列設置運用，人員升遷相關事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整併現行規定後送人資處審核發布。
- 三、另，依 103 年 3 月 25 日人字第 1038023047 號函示，分類 9 等以下非主管及評價職位之設置與運用，已授權總管理處各單位自行辦理，爰配合公司實施事業部制推動情形及視前述饋線自動類比率分配原則推行成效，未來業務單位各類評價人員職位設置，將規劃朝前述比率分配原則辦理，並授權由各區處衡量單位用人成本及職位列等設置比率總量管控下，按實際需要自行辦理，以紓解本案所建議同批進用且表現優異評價人員之晉升問題。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得依各職等職位最低歷練年資表辦理升等。惟逐等調升非人員之既定保障，仍須視其工作績效、學習能力、發展潛能以及職缺情形辦理升等，且每位員工工作表現情形不一，不宜訂定同時升等之規定。
- 二、業務系統各類評價工作皆訂有工作標準或列等比例，無論服務所類、新供類、線路維護類、檢修類等，皆按其工作職責給予適當比例，另為提供評價同仁升等激勵措施，依本公司現行規定，評價職位得依下列方式調整職位列等：
 - (一)擔任正式評價 10 等職位人員，服務公司滿 10 年，目前支一位二等 11 等 6 級薪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考評工作績效確屬優良者，得改列 11 等。
 - (二)擔任正式評價 11 等職位人員，服務公司滿 15 年、目前支一位二等 12 等 6 級薪以上、近 10 年年度考核中至少有 5

年列甲等，並經單位主管嚴予考評工作績效確屬優良者，得改列評價 12 等。

(三)上述職等改列，如符合一職位二等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時，又得再辦理一位二等。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三案及提案討論第四案討論。

二、本案結案。

二、案由：現場工作人員，平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參與搶修，事後應補給適當休息，98 年 2 月 9 日台灣電力工會與人資處協商已取得共識處理原則，至今未見決行，讓各區營業處各行其政，是否正當，請予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依勞基法第 32 條及相關函釋，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該等勞工自工作終止後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勞工原有工作義務並不因休息時間之給與而免除，休息時間與平日正常工作時間重疊部分，得將其扣除不計入工作時間，或以延後正常工作起訖時間辦理，惟勞基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規者，可從其規定。另，於正常工作開始前如已有適當休息，惟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受命出勤，與正常工作時間終止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再繼續工作之情形有別，得允由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於事前協調依比例原則給予適當休息。

二、本公司前業與電力工會共同研商搶修後休息時間安排相關事宜，並已依協商後處理原則陳報經濟部爭取核可，在上級機關未有明確回復前，仍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三、案由：建請台電公司應即辦理饋自課評價人員之標準職位設置，避免影響其正常升遷之權益。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邀集電力工會、業務處、人資處、北市、北北及台中等區處召開「饋線自動類評價人員職位設置方式研討會議」並達成決議，主要內容為：「區處已成立饋自課之評價職位為評價 12 等以上維持現行百分之 45，11 等以下占百分之 55。其中 11 等以下各等職位試辦取消按百分比設置之限制。」
- 二、有關上述會議決議之後續辦理事宜，104 年 2 月 6 日人力資源處電人字第 1038095651 號函諒達各區營業處。
- 三、本案辦理事項均已完成，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案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發布「各區營業處配電饋線自動化類職位設置原則」(電人字第 1038095651 號)。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整併原設置原則，分別依分類、評價職位區分饋線自動化各階段(包含策劃、工程實際施工階段及成立饋線自動化專責部門等)職位設置原則。
 - (二)明定「分類」職位於成立專責部門時，應依職位異動程序，報總管理處辦理，「評價」職位按實有人數，依下列比率設置：12 等以上佔 45%、11 等以下佔 55%；其中 11 等以下各等職位取消百分比設置之限制。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一案及提案討論第四案討論。

二、本案結案。

- 四、案由：建請總會要求台電公司廢止現行加班補休於事前選擇之作法，改於事後由員工自行選擇，以符合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並避免徒生爭議，破壞勞資關係。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按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規定，員工加班之指派由權責主管逐案指派，並經單位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定後按實報支；員工加班待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當事人同意補休，得以補休方式辦理(但不得以不當方式強制員工補休)。
- 二、至於現行加班指派流程，係為配合資訊系統作業自動化並簡化

人員管理程序，乃由當事人本人併同延時工作指派時為其待遇選擇意思表示，並無強制員工事前一次向後拋棄工資請求權之情事。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五、案 由：請業務處總務組停止辦理苗栗等 14 個區處轄區建物或土地供行動電信業者架設通信基地檢討事宜。

上次會議決議：移送電力工會董事諮詢委員會討論。

辦理情形：檢附第 13 屆第 25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座談會紀錄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業務處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 103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電信業務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前揭會議紀錄略以：本公司提供處所供業者設置基地台，可增加收入；可提高行政院「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績效評量原則」之本公司評量績效，亦請新開室研訂本公司設置基地台績效評量及獎勵條款，以管考及激勵各單位設置基地台。

三、本案電信業者計提出 41 點位之要求，已請經管單位評估，如有點位不適宜者，可採以一換一方式，另提供可釋出之點位，嗣經各區處個案檢討結果，計有：

(一)依電信業者需求，北市、屏東、花蓮、北西、雲林等區處共提 9 處點位。

(二)提供替代點位，台中、台南、宜蘭、北北、北西、新營、彰化共提 12 處點位。

四、依據新開室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報告及研商房地出租供設置電信基地台業務之推動事項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三)對於現勘過點位，再與業者召開設置前會議時，應邀請單位工會代表參加，如仍有疑義，宜應暫緩設置。

五、本案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六、案 由：建請公司取消各單位責任中心績效評比之節電節油項目，以符人性管理。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104 年度各區處自用電力節約數之訂定方式，已依行政院核定之四省專案計畫，並兼顧實際執行情形及合理範圍內節電，以每年用電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 為節約目標方式訂定，與 103 年相較各區處節電目標值已由 3,160 千度降至 794 千度，大幅降低同仁節電壓力，基於政府節能政策(各機關節電目標已由 1% 擴大至 2%)且公司亦面臨供電緊澀壓力，本項目標宜仍維持並請同仁協力配合。

本次會議決議：一、送勞資會議討論。

二、本案結案。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回歸法規，將投保公保員工全面改為勞保或適用公保年金制度，以維權益。

說明：

一、台電公司員工依法已非屬公務人員，投保公保員工應回歸法規，一律改投勞保或比照公保人員退休後享有年金制度，以維員工權益。

二、會中補充詳細說明。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改投勞保部分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二)97 年 3 月 1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公司職員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爭取公保年金部分

本案前送立法院之提案遭退回院會審查達 19 次，故由電力工會及本處、公服處及退休人員協進會共同成立公保年金因應小組，積極向考試院及立法委員說明本公司立場一建請比照私校

教職員優先適用公保年金。日前已積極拜會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民進黨柯建銘總召、台聯黨黃昆輝主席、立院新聯盟、賴世葆委員、尤美女委員、管碧玲委員、吳秉叡委員、劉櫟豪委員、楊瓊瑤委員、趙天麟委員、費鴻泰委員及呂學樟委員等人，均獲得同意支持；另拜會考試院周玉山委員，其表示同意為同仁提案，惟提案未獲考試院會通過。

另 104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及黃昭順委員邀集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人事處、國營會及油電糖水四大工會理事長，召開「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案」協調會。請願代表-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表示，年金制度係為世界潮流，目前僅有經濟部所屬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駐衛警等少數人員為全無年金保障之年金孤兒，爭取公保年金亦為同仁關心及殷切期盼之議題。經電力工會出面密集拜訪各黨團重要幹部及立法委員，均獲得委員支持。另銓敘部、行政院、經濟部人事處及國營會等相關單位與會代表於會議上，對於本案亦表達同意與支持的態度。會議結論：將由院長協調各黨團意見，若有新提案則併案處理，儘速將修正法案交付審查會，期望於本會期通過。

本修正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黃昭順委員及呂學樟委員提出之修正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重點係將未支領月退休俸且無優惠存款之投保公保人員，列為優先適用公保年金對象。本處仍將配合工會丁理事長積極拜會立法院各黨團尋求支持，並密切注意法案發展動態及掌握相關訊息，提供因應小組參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二、案由：職工團體互助是否繼續繳納調查結果與原選項有出入，是否仍繼續辦理？

說明：職工團體互助是否繼續繳納調查案，原來僅有繼續或不繼續繳納二選項，但調查結果並不是原來的選項。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問卷方案三個選項係為「委託禮儀公司」、「永續辦理團互」、「停辦結算」，其中為明確了解同仁對於繼續辦理本互助之意見，爰將方

案二細分為 3 項子方案：二-1：「調升費率為 12%，維持現行給付標準」；二-2：「本人死亡給付調降為 30 個基數，維持現行費率」；二-3：「調升費率為 9%，同時調降本人死亡給付為 40 個基數」。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方案二選擇人數合計已過半，多過方案三，故以永續辦理為目標，並以方案二中最高數—「本人死亡給付調降為 30 個基數，維持現行費率」為執行方案。委員會另為兼顧各方意見並消除世代不公義等現象，故開放讓同仁可自由選擇是否繼續參加，惟不繼續參加者，依團互規定無給付依據，因而規定不得請求任何費用，各項變革均朝尊重同仁意願及團互永續經營方向努力。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三、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品質、環境及職安衛等 ISO 認證由總管理處統一辦理。

說明：目前品質、環境及職安衛等 ISO 認證由各單位自行申請辦理，且每年必須再追認稽核一次，除耗費人力外，亦須支付一筆認證費用。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有關 ISO9001 部份，企劃處說明如下：

一、與本案相關之 ISO 現行作業資訊摘述供參。

(一)國際標準組織(ISO)僅提供稽核指引，建立國際認同之自願性審核標準，不負責監督標準之執行，標準之採行完全由企業與顧客或主管機關決定。ISO 標準執行之監督評估，完全由公正獨立第三者之實驗機構或審核單位負責稽核。

(二)「認證(creditation)」與「驗證(certification)」之區別：

1.認證：主管機構對某人或某機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某特定工作之程序。

2.驗證：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其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某規定要求之程序。

(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為國內第三者認證唯一法人機構，其業務為對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產品驗證機構、稽核員驗證機構、稽核員訓練機構、檢驗機構、實驗室等給予認證。

(四)企業為取得國際標準系統證書，經 TAF 認證通過之機構，

始具備「驗證」資格，始能為企業辦理驗證工作。請顧問公司協助建置，稱為「輔導」；顧問公司輔導完畢，認為企業已可接受評審，則由企業向驗證單位申請「驗證」；驗證單位為示其公允性，則須接受認證機構之「認證」，被認證機構考核。

(五)若「驗證」機構並未通過 TAF「認證」，則該機構所發出之 ISO 證書將不具效力。

二、綜上所述，本公司總管理處未具驗證機構資格，若由總管理處統一辦理驗證作業則驗證無效，是故各單位驗證業務須委請合格驗證機構從事，驗證費用為必要支出項目。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有關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由總管理處統一處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公司各單位辦理申請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因受申請驗證時稽核之範圍、期間、目的不一，稽核地點亦有所差異，其相關驗證費用以員工及承攬商人數、業務特性、工程範圍等因素計算。

二、因 TOSHMS 驗證證書係依當地檢查機構認定所轄事業單位予以核發，有關 TOSHMS 驗證事宜，經本處以電子郵件詢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答覆如下：

(一)依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第 17 條規定，申請驗證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向認可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另按「申請書、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問卷填寫說明與申請須知」，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所稱之事業單位係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及第 6 條所稱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而企業轄下數個事業單位同時申請驗證時，除特殊情形外，應由個別之事業單位自行填寫第 17 點所定資料。

(二)地區事業部以該地區事業之範疇統一向認可驗證機構提送 TOSHMS 驗證申請，尚無不可。惟倘該事業所轄之單位如係當地勞動檢查機構認定之地區性事業單位者，仍應依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第 17 條及「申請書、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問卷填寫說明與申請須知」，由各該地區性事業單位填寫申請表件資料。

三、現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

網，目前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尚有 10 家驗證機構可供單位遴選檢擇，各單位可依業務特性、驗證機構所在區域因素等需要遴選適任驗證機構。

- 四、本公司將於 105 年成立事業部，因各事業部所屬單位之單位特性、業務需求、驗證目的、採購金額不同，且基於事業部盈虧自負，建議由各事業部自行進行費用效益分析，決定管理系統運作及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 五、基於上述，本處建議仍維持由各單位或各事業部依需求自行申請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環境保護處說明：

- 一、本案如由總管理處統一辦理，即由業務處以主管處身份整合品質/環境/職安衛管理系統」統一辦理，將可能遭遇下列情況：
- (一)通常證書組織名稱為實體單位，若主管處未參與驗證，則合併申請證書之組織名稱該如何訂名，需事先考量。
- (二)如需合併申請，將自合併單位中選出一個主導驗證工作之單位，勢必增加該單位主辦人員工作量。
- (三)由於營業區處單位多，如合併申辦，因稽核範圍擴大為所有合併單位，稽核時間將拉長，驗證費用則相對增加，若超過 10 萬元，將涉及採購法之公開取得。
- (四)另合併申請，若一單位發生問題會連累其他單位，以致無法順利取得證書。
- 二、基於上述實務上的情況，建議仍以維持現狀較佳。
-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九案討論。
- 二、本案繼續追蹤。

四、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取消 12 等以下雇用人員比率，暢通升遷管道。

說明：

- 一、台電公司訂有各職等職位最低歷練年資，規定如表現優良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即可升等。
- 二、惟目區處路線、巡修及服務所等部門 12 等以下亦各自設有百分佔比，員工升等還是須要依百分比排隊，以致無法完全依照所訂最低歷練年資辦理升等事宜。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 12 等以下評價職位各職等之設置比率，係經參酌各主管處意見，按各該部門之業務特性及列等架構之合理性規劃，各類工作均依其工作職責給予適當比例；復考量人員「工作績效」、「年資」等因素，另已訂有評價 10、11 等久任績優者，得依相關資格條件，將其職位改設為評價 11、12 等之配套措施。

二、另，為配合 105 年起實施事業部，本處刻正分別與相關單位就工作標準職位運用情形，以及分類 9 等以下非主管及評價職位之授權方式及職位列等架構進行檢討，本建議案併案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一、上次會議追蹤案第一案及三案討論。

二、本案結案

五、案由：請檢討活線作業人數。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本案係因電力工會有感於高壓感電事故不斷發生，於 102 年第 3 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出：「請公司依協議組織及協議事項(四)訂定「從事高壓電活線作業管制辦法」，遏止感電事故再度發生。」一案，經討論決議請業務處邀集工安處、電力工會等研商從事高壓活線管制機制，並明訂於安全作業標準。

二、業務處依上述指示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邀集電力工會代表、工安處、相關區處實際從事事故搶修之現場領班或具經驗之調度員召開「研討員工從事高壓活電事故搶修工作之人員合理配置」會議，會中決議摘述如下：

(一)從事高壓活線或接近活線事故搶修作業須施作掩蔽工作時，單一工作地點之作業人力應在 3 人(含)以上，如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或採用事故停電方式辦理。

(二)請各區處檢討現場搶修人力配置是否合理，不足人力請簽請人資處優先補足搶修人力。

三、有關活線作業人數之規定：「係指事故搶修作業中有直接以橡皮工具(如橡皮毯、橡皮線管等)活電進行高壓線路掩蔽作業之

工作，其現場人力應在 3 人(含)以上(含現場監護人員)，反之無進行掩蔽作業時則不在此限」，故非所有活線作業均需 3 人(含)以上。

四、從事搶修作業過程中，如需施作活線作業時，領班須明瞭工作之範圍及如何能獲致安全方法，並判斷人力、工具...等條件是否足夠，如無法獨立完成或對工作人員有危害時，應依「非常災害搶修作業相互支援要點」，請求支援，勿勉強施工，以維工安。

五、有關人力不足，建議各區處辦理人員異動作業應在可正常運作之前提下辦理，並依上述會議決議適時檢討現場搶修人力配置是否合理，如有人力不足時應主動簽請人資處優先補足，以維系統運轉之可靠。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 5/11「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第 20 次會議」討論。

二、本案結案。

六、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有關時數計算部份。

說明：

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

二、超時工作時數之計算：

(一)每日工作時數超過八小時部分方予計列，超時工作實際滿六十分鐘為一小時，未滿六十分鐘部分按月累計，累計六十分鐘折算一小時，折算後尾數在三十分鐘以上者計作一小時，二十九分鐘以下者不予計算(每日二小時以內及以外部分分別累計)。

貳、「台灣電力公司各單位人員上、下班暨請假時間處理原則」

六、各單位人員請假處理及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三)依請假有關規定按小時請假者，上班時數與請假時數上下午合併計算需滿 8 小時，每次請假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

參、超時工作與請假時間時數計算部份不一致，有違法規公平原則。

(公平原則是民法的一項基本原則，它要求當事人在民事活動中應以社會正義、公平的觀念指導自己的行為、平衡各方的利益，要求以社會正義、公平的觀念來處理當事人之間的糾紛。當事人應當遵循公平原則確定各方的權利)

辦法：比照「台灣電力公司各單位人員上、下班暨請假時間處理原則」，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

二、超時工作時數之計算：

(一)每日工作時數超過八小時部分方予計列，超時工作實際滿六十分鐘為一小時，未滿六十分鐘部分，每次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每日二小時以內及以外部分分別累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按本公司「各單位人員上、下班暨請假時間處理原則」，依請假有關規定按小時請假者，每次請假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亦即每次至少請假 1 小時)，惟同仁於私事請假期間均無需提供勞務，請假時間結束後始需提供勞務，如依此原則套用同仁超時工作管理，強制同仁加班以小時為單位，加班時需提供勞務滿一小時方得離開，反不利勞資雙方工時安排之彈性。
- 二、查本公司畸零時數加班費計算方式，係按月累計處理，尾數折算後在 30 分鐘以上者計作 1 小時，29 分鐘以下者不予計算(每日二小時以內及以外部分分別累計)，已有互補作用；另查行政機關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加班以小時為單位，不滿一小時之零數不計，兩者相較，本公司加班費發放方式應屬合理且較優渥。
- 三、考量現行辦法實施已久，且長久以來為勞資雙方皆可接受之合理方式，故建請本案維持現行辦法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待勞動基準法草案通過後併案處理。

七、案由：建請給予值班輪值人員遇輪休日因受訓補考給予出勤補休。

說明：受訓補考之輪班同仁必須當日為上班日，公司才可以給予公假，既然給予公假表示屬執行公務行為，為何輪休日不能給予出勤補休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依據本處 96 年 5 月 25 日 D 人字第 09605062121 號函，業就各單位奉派參加訓練所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班結業人員，參加檢定之差假核給、報名費補助等事宜規範在案，該等人員之差旅費係按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十四、員工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之旅費規定辦理，惟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檢定而須再次報名參檢者，不再核給出差(99 年 1 月 29 日新增受訓假別)，由所屬單位依據本公司 74 年 7 月 12 日電人一字第 7406-1885 號函(公報 7429)規定核給公假。

二、值班人員適逢空班受訓補考，因該日係無工作義務日，自無須再請公假，又因受訓補考與非上班日指派人員出勤從事工作有別，故尚無從另核予假日出勤待遇。

本次會議決議：已在勞資會議中討論，本案不討論。

八、案 由：建請受訓同仁未能通過考試測驗，請主辦部門於結訓前一天再安排補考，減輕同仁因補考交通費的負擔與事業單位的人事費用。

說 明：若能於受訓期間再安排補考，可減少補考人數，補考人員不必再浪費來回交通費及各單位人力運用。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是否於受訓期間再安排補考，因涉及各訓練班別課程規劃有所差異；若測驗安排於結訓當天考試者，恐無法於結訓前再另安排補考，如於訓練期間已知測驗結果且尚有時間可安排補考情形者，本處將另案洽訓練所評估可行性。

本次會議決議：已在勞資會議中討論，本案不討論。

九、案 由：105 年起區營業處停止申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SH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與停止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

說 明：

一、民國 89 年起公司基於業務公誼及政策支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業，總處指示區營業處申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SH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每一區營業處一年至少支付

15 萬元(24 區處一年至少 360 萬元以上)驗證等相關費用，但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及社會等並不會因取得 ISO 認證、溫室氣體查證聲明，認定公司服務品質優良、環境保護工作良好及善盡社會責任，電力建設抗爭可減少或容易化解、方便業務順利推動、助益電價調整及提高公司形象。

- 二、依照 ISO 要求監測與量測設備需管制及定期校正，檢驗儀器每年支出龐大的校驗費及汰換檢驗儀器費用。
- 三、公司產品內銷，無必要取得 ISO 認證才能銷售；導入 ISO 制度無提高工作效率反而降低效率；法令未規定公司需導入、實施 ISO 制度或申請 ISO 認證，沒有必要做無效率工作。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逐漸停辦驗證業務(104 年已停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業務、3 月已舉辦管理系統驗證業務退場說明會)，移給民間認、驗證機構，公司財務困窘，無義務支持民間認、驗證機構業務發展。
- 五、ISO 9001 及 14001 今年將改為 2015 年版，公司既有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需於 3 年內配合改版，以新版之 ISO 9001 及 14001 申請驗證，需耗費人力、經費辦理訓練，加重同仁工作負荷，同仁勢必反彈不配合。
- 六、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年排放量連續 5 年小於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申報排放量，台東區營業處自 98 年起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均未逾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申報排放量，以減輕工作負荷及節省費用(汰換機組柴油流量計及流量計校驗費)。配合大林電廠更新環評承諾事項，台東、屏東、澎湖區營處陳報資料，由環保處統籌彙總辦理。
- 七、驗證機構查證員對 ISO 條文、要求，認知、解讀不一致，造成作業執行困擾。
- 八、六氟化硫絕緣開關設備、斷路器等送修護處修理，修護處無法提供填充量數據以計算六氟化硫逸散量，無法正確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無法符合「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規範 4.3.3 要求」，屢遭驗證機構查證員

質疑。

九、公司 105 年實施事業部，不需要費用應節省，法規未規定應辦業務或多做無法獲得社會肯定之無效政策業務應停辦，以提升效能，增加利潤。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有關 ISO9001 部份，企劃處說明如下：

- 一、品質管理係為確保公司生產及非生產部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品質能達到一定水準，所進行之各種管理活動。品質管理系統則是公司將各種管理活動建置為一個有制度、有系統、有效率之企業品質管理工具。因此，具備品質管理系統是任何一個具有一定規模之企業所必備之經營管理條件。
- 二、本公司各單位累積近 20 年之經驗所建置之品質管理系統，涵蓋各項作業標準程序相關文件，是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傳承之重要企業資產，是故，無論是否申辦驗證，各單位均須致力於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持續改進。
- 三、若能通過第三者具公信力之驗證，各單位無須費力地自我宣傳，ISO9001 證書即能說明單位之品質管理具國際水準。
- 四、本公司過去各單位均以驗證作業取代單位外之他單位查核，若取消驗證作業，則各事業部或主管處須另建置查核機制。
- 五、有關各單位是否停止申請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公司目前正邀集相關單位檢討 ISO 驗證作業，檢討結果將簽陳總經理核定，奉核定後本處將函告各相關單位。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公司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包含 OHSAS 18001)之依據如下：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2 條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 二、本公司各相關單位為符合法規已於 97 年完成建置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的方式，達成良好的安全衛生績效之目的，截至本(104)年 4 月底止，本公司已建置者通過驗證共 56 個單位。
- 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網公告，截至本(104)年 4 月 13 日止全國共有 865 公民國營企業或機構通過 TOSHMS 驗證並持續接受追查，其中國營事業機構包括本公司 56 個單位、中油公司 32 個單位、台水公司 16 個單位及台糖公司 9 個單位，合計國營事業機構共 113 個單位，正持續接受驗證機構重新驗證或追查。
- 四、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運作，可與品質管理系統或環境管理系統相容，驗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 (一)接軌國際潮流：
- 將傳統重點式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邁向系統化與國際化發展，以符合世界潮流並提昇企業形象。
- (二)具有公信力：
- 通過驗證機構驗證可同時取得「國際驗證」(OHSAS 18001)與「國內規範」(TOSHMS)證書，具有公信力，可獲得主管機關及外界認同。
- (三)確保系統有效性：
- 經由驗證機構驗證，可確保系統持續適用、適切及有效性，有效降低工作場所危害及風險，防範職業災害之發生，提升工安績效。
- (四)強化持續改善：
- 稽核領隊及成員具有勞安管理相關結業證書或證照與接受稽核訓練，藉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發掘系統盲點。
- 五、有關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依據 104 年 4 月 22 日企劃處邀集各事業部策劃師及相關主管處召開之「本公司 ISO 檢討會」會議紀錄九、討論及決議事項(二)目前已取得職安衛管理系統(OHSAS 18001)證書 58 單位請持續辦理驗證，俾為同仁建立一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 六、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不再提供品質、環境、職安衛生等管理系統之 ISO 驗證服務工作，經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知本(104)年度仍持續辦理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及追查工作，另表示目前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工作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可辦理外，仍有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等共 10 家認可驗證機構可提出申請。

- 七、為符合法規之要求，且與國際接軌，並基於上述效益，本處建議相關單位仍繼續參與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環境保護處說明：

- 一、針對「105 年起區營業處停止申請 ISO 管理系統驗證」部分，綜合說明如次：

(一)本公司 105 年起實施事業部，除了應提升效能，增加利潤外，也應與國際接軌，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達成「綠色企業」目標，此與通過 ISO 驗證有下列必要性關聯：

- 1.通過 ISO 驗證是企業確保組織品質、環境、職安衛達到國際標準之承諾。
 - 2.可確保企業之管理系統有效，降低作業錯誤發生，輔助企業維護管理系統，促使企業持續日益改善。
 - 3.由第三者驗證，可協助企業客觀地找到可改進之處，而且驗證結果具公信力。
 - 4.說明企業之管理制度與方法符合世界潮流，有助於企業邁向系統化與國際化，提升企業形象。
 - 5.藉由 62 個單位通過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趨動公司綠色企業形象之建立。
- (二)雖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逐漸停辦驗證業務，但國內目前執行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之機構仍有 6 家，不會影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有關驗證事宜。
- (三)至於 ISO 14001 2015 年轉版與文件整合相關事宜乙節，本處屆時將派員協助各單位辦理，以減輕同仁工作負荷。

- 二、另針對「停止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部分，就有關二項疑點說明如次：

(一)依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環評要求，本公司「所屬火力電廠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必須於 2020 年(含)後不得超過 2005 年的排放總量，於 2025 年(含)後不得超過 2000 年的排放總量」，故本公司目前具發電設施之單位(共 17 個)，每年均經由外界查驗機構查證其溫室氣體排放

量，以取得公信力。

就台東區營業處而言，現階段雖須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但其非屬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並未向環保署進行申報，故無法以「年排放量連續 5 年小於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理由，免除其外部查證作業。

- (二)依據電力修護處 102 年 9 月 3 日修訂之「SF6 回收處理、充填與使用管控工作指導書」，電力修護處對於受委修之 GCB 及 GIS 設備應留有 SF6 補充及回填紀錄，並記載於表單 QI-ES-007 -F1。

建議各區營業處於維護工作進行前，要求電力修護處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若實務上確實無法計算或進行量測 SF6 之逸散量，則可依本處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計算準則」填報其活動數據。

三、綜合前述，建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第三案討論。

二、本案繼續追蹤。

十、案由：請事業單位說明有關「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中之專款專用部分及配電線路設備屬待修待驗未達報廢年限者，經拆回檢修後再裝回配電線路使用，現行是否皆列入各單位之營業外支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輔導及改善各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協助各承攬商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故訂定「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其要點明訂如承攬商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工安管理績效經評定為優良者，或承攬商所僱用勞工表現優異或有特殊貢獻之獎勵，於該年度違約罰款收入限額內，作為輔導及改善各承攬商安全衛生之工安專款，協助各承攬商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惟經查該專款於運用核銷後竟改列於區處營業外支出，直接影響區處營運成本績效，與原定用意顯不相符。
- 二、另，配電線路設備屬待修待驗未達報廢年限者，如經拆回檢修後再裝回配電線路使用，亦不應將其列入營業外支出項目而影響區處績效。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配電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中之專款專用部分：經洽詢工業安全衛生處及會計處，各區處辦理之配電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現行是以 5Q9098 預算科目核銷，列為營業外支出。
- 二、有關配電線路設備主要項目之拆回，經檢修後再裝回配電線路使用，屬固定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內支出；經待修待驗判定無修理價值或不能修理，辦理報廢手續，而未達報廢年限者，屬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
- 三、上述列為營業外支出項目影響各單位營運成本績效一節，本處已於 4 月 27 日另簽請會計處釋疑。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十一、案由：建請檢討受理用戶申請案件時所產生的各項成本及衍生增加的工作。

說明：

- 一、目前台電各項業務申請方便且均未收取成本費用。
- 二、用戶常因免費服務致隨意申請中間抄表、電表勘驗、時間電價、線路遷移、過戶...等業務，除浪費資源外，造成各部門工作量大增。

辦法：建請各項服務酌收相當費用，以符營業收益之公平與使用者付費原則。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用戶用電所發生之抄表、收費、核算、用戶服務等項費用與供應用戶用電需要而設置的最低標準供電線路成本，皆已分攤於各類電費中回收。
- 二、另本公司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係基於雙方供電契約關係，以過戶為例，用電戶名為供電契約之當事人，為本公司行使電費債權之對象，自應與實際用電人相符為原則，否則雙方權利義務即處於不確定狀態，倘用戶申辦過戶須收取工本費，極易減低繼受用電人辦理過戶之意願，不利於日後相關用戶服務事項之聯繫及電費催收作業。故部分用電申請項目，亦有利於本公司管理用戶用電資料。

三、經查自來水、天然氣等公用事業對用戶申請中間抄表、過戶等業務均未收費，本公司倘向用戶收費，恐造成其之不便及反彈，對於公司形象，亦會產生負面影響。

四、綜上檢討，為利於電費催收及提昇公司形象之考量，擬仍維持現行受理用戶申請案件不另收取費用之措施，未來視相關條件及外在客觀環境成熟，再行納入檢討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業務處研議。

二、本案繼續追蹤。

十二、案由：建請檢討電子電表採購瑕疵問題。
說明：

- 一、近期電子電表裝設使用時，經常故障(螢幕不顯示、電池沒電...等)品質不佳，比以往尤甚。
- 二、除屢屢更換，須與用戶聯繫配合，用戶抱怨停電不便外，各經辦部門疲於奔命，增加公司額外成本。

辦法：建請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電表電池沒電」部分：

- (一)102 年初部分區處陸續反映大同公司 100~102 年製電表所附之電池容易沒電，經確認該批次之部分電池有鈍化現象，導致電池容量下降。
- (二)大同公司針對該批次之電池已於 102 年度進行回收並更換新品，且提供各區處電池檢測儀器，以便各區處判斷電池容量是否正常，測試正常始可裝於現場。
- (三)該公司 102 年 10 月之後製交電表所附之電池已改善上述情形，目前為止尚無區處反映 102 年 10 月之後製交電表所附之電池有類似情形發生。
- (四)上情已於 103 年 4 月舉行之第 16 次「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議」詳細說明。
- (五)另電表所附之電池沒電時會顯示 ER000002 之警訊而無法抄表，檢驗部門同仁除需更換電池外，尚需重新進行電表程式及進行中抄推算電費等作業，導致同仁及用戶困擾，惟電池在沒電之前會處於弱電(低電壓)狀態，此時電表銀幕會滾動顯示 CA000001 之訊息，若抄表員發現

此訊息即通知檢驗部門，檢驗部門同仁僅需至現場更換電池，故為免檢驗部門同仁須額外執行重新程式及中抄推算電費等作業，將建請表務部門要求抄表員如發現 CA000001 訊息，須通知相關檢驗部門至現場更換電池。

二、「電表螢幕不顯示」部分：

(一)北市區處於 103 年底反映中興公司製交之單三電子式電表發生「電表螢幕不顯示」情形，依中興公司原因分析報告係主機板之某一電解電容器之電容值降低所致。

(二)經發現其他區處共有 49 具類似不良情形，為免影響範圍擴大，該公司擬進行預防性召回相關事宜(數量約 4,000 具)，本案材料處將於近期召開會議討論，本處將依討論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電表「自動復歸」部分：

早期大同及中興製交之電子表皆曾發生過，後經該公司於 100 年時進行升級更新韌體後，已初步改善。

四、綜上，為防止上述事項再發生，本處已於材規增加中間檢查機制，於廠商製造期間赴廠加強檢查及相關測試。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 5/11「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第 20 次會議」討論。

二、本案結案。

十三、案由：建請檢討程式器瑕疵問題。

說明：

一、員工反映公司採買的電表程式器過於厚、重、螢幕過小，操作使用不便。

二、連結線接頭品質不良，經常人到了現場無法操作，工作無法推動。

辦法：建請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本公司於 89 年開始引進使用電子式電表，同時亦採購軍規等級(具防水、防塵及防震功能)之 TOU 程式器(屬 DOS 版)供同仁程式電表，後經各區處反映程式器陸續已故障不敷使用，要求本處採購。

二、為配合電表廠商所提供之軟體僅支援 WINDOWS 系統，故

僅能採購 WINDOWS 版之程式器，本處為接近符合使用者之需求，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以備忘錄(業配計發字第 1011011 號)及多次在訓練班尋求各區處意見，其型式大小係經各區處同意後，本處始辦理程式器公開採購。本次採購程式器重量 0.9 公斤(舊型：0.9 公斤)；螢幕 5 吋(舊型：4 吋)；厚度 5 公分(舊型：6.5 公分)與舊型比較並無過於厚、重、螢幕過小及造成使用不便之情形。

型式	重量(公斤)	螢幕尺寸(吋)	厚度(公分)
DOS 版程式器 (舊型)	0.9	4	6.5
WINDOWS 版 程式器(新型)	0.9	5	5

三、另有關連接線(光學讀寫頭)品質不良導致無法程式及不正常開關機，係因連接線材不良不耐彎曲，導致有接觸不良情形，該部分經各區處 104 年 2 月初反映後，廠商已全面改善妥，並於 4 月 16 日前至各區處全部換新品妥。

本次會議決議：一、併 5/11「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第 20 次會議」討論。

二、本案結案。

十四、案由：建請廂型工程車輛年度採買時，以(車門)側開後滑式為主，以維工安並利工進。

說明：今年度廂型工程車輛採買撥配為向外開式車門，除空間太小不利配電器材搬運外，車門突出非常容易造成後方或側邊車輛追撞，造成人員傷亡。

辦法：請新年度採買時配合辦理。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今年度採購之廂式工程車(小貨車)，係因工會反映新進同仁大部分不會開手排車，要求採購自排車。原本公司採購之廂型車為手排車，惟該款車輛未生產自排車，所以廠商未投標。
- 二、本公司工程車編列預算為 59 萬元，經查目前市場上小貨車並無自排車且後車門側開式車種。
- 三、同仁之需求本處將會密切了解車輛市場之變化，如市場上有

生產符合公司要求自排及空間大且在預算額度內之車輛將配合採購。

四、本案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一、採購前先詢問各區營業處需求，經費不足再行處理。

二、本案結案。

十五、案由：建請檢討改進電氣承裝業申請開再封印報竣檢驗程序缺失。

說明：

一、案依抄表員提報現場電表欠封印，經查用戶更換進屋線私自拆除電表封印鎖，依本公司屋內裝置規則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既有設備變更、改修悉依設計審查、報竣工、檢驗送電等)。經常多次通知用戶，用戶常不予理會，因此電表久無法封印，為維護用電公共安全，電表一定要封印。

二、因無法落實檢驗報竣程序，致用戶、電氣承裝業越來越有恃無恐剪了就跑，造成第一線檢驗封印同仁及用戶困擾。

辦法：建請檢討修改現行報竣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本公司訂有「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用戶申請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改修之檢驗送電悉依該要點辦理，因此用戶如有更換表前、表後開關及引接線路等用電設備改修事項，須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施工申報竣工，本公司則依上述要點辦理檢驗送電。

二、本公司受理櫃台同仁遇用戶洽詢開再封印相關事宜，均告知應依規定申請，如有更換表前、表後開關及引接線路等用電設備改修事項，應委託合格承裝業報竣工，以維用電安全。如發現用戶或承裝業未申請即逕予剪除封印鎖之情形，仍請勸導用戶補辦申請，必要時得洽請電氣公會當地辦事處協助處理。

配電處說明：

- 一、用戶如有更換表前、表後開關及引接線路等用電設備改修事項，須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施工申報竣工，並按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檢驗送電。
 - 二、如發現用戶或電器承裝業，未經申請即逕自剪除封印鎖，應即查明是否有引接竊電、影響計量或用電安全之情形，請其儘速補辦申請手續，並依照電業法第 75 條及 112 條規定，函請地方政府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
 - 三、另，必要時依營業規則第 40 條(略述)：「用戶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本公司供電線路、接戶線責任分界點、電表或封印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辦理。
-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業務處召開專案會議。
二、本案繼續追蹤。

陸、散會

備 註：下次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

